

## 第七章 失事責任之調查

### 第一節 檢察機關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權責之認知

#### 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簡介：

行政院為辦理飛航事故調查，改善飛航安全，特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飛安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飛安會依法獨立行使飛航事故調查職權；飛安會對於飛航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類似飛航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飛安會獨立行使職權，有關機關本於其職權所為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不得妨礙飛安會之調查作業；飛安會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見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3、5 條）。

發生於境內之任何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應由飛安會負責調查。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之飛航事故，飛安會得考量調查之便利性及實際性，且確有必要時，於取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同意後，委託其調查（見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航空器失事時，飛安會應指定飛安調查官一人擔任主任調查官，由其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權負責指揮飛航事故調查。該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民航局應儘速派員趕赴現場，並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作業。飛安會為飛航事故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及處理航空器、殘骸、飛航資料紀錄器、座艙語音通話記錄器及該飛航事故有關之其他資料及物品。飛航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及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飛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前條所定之資料及物品。（見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

## 二、 檢察機關與飛安會之協調聯繫規定：

有關航空器失事責任之調查及原因之鑑定，應由飛安會負責。而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係犯罪偵查主體，上開規定尚難解為可以限制檢察官依法賦予之犯罪偵查權，故飛安會所為失事原因之調查，與檢察官之犯罪偵查權，應係併行而不悖，雙方應相互尊重對方權責，相互協調配合。

故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37 條規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檢察機關之偵查權責者，飛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飛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依此而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飛航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之訂定。依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飛安會與檢察機關進行飛航事故調查，應本平行調查之原則，尊重雙方之調查職權。」本署處理此次空難事故，即係本於上開法令規定之精神，以相驗為主，至於失事原因之調查及原因之鑑定，則本於平行調查之原則，尊重飛安會依法獨立行使飛航事故調查職權，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儘量給予協助及配合。

又依該作業要點第 4、5、6、7 點規定：「檢察官為搜索、扣押證據，與主任調查官為搜尋、移動、戒護及保全證據時，雙方應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檢察官認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主任調查官為鑑定飛航事故原因，得向檢察官借用扣押物，並應於用畢後立即歸還；檢察官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飛安會與檢察機關應相互提供有助於研判飛航事故原因之證據資料。」、「檢察機關應對飛安會提供必要之許可或協助，以利其進行飛航事故調查。飛安會應對檢察機關提供必要之說明或協助，以利刑事案件偵查。」

## 第二節 檢察官與飛安會人員之協調

### 一、發還遺體前之協調

復興 GE222 班機於 103 年 7 月 23 日 19 時 6 分與馬公管制塔台失去聯絡後，墜毀於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民宅，外界對發生原因之可能性有不同說法。本署吳檢察官於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與飛安會主任調查官王興中協調現場保安與調查作業協助與合作事項。

本署全體檢察官及高雄地檢署支援之檢察官督同法醫師於相驗時，因飛安會派駐現場人員主張機師、副機師遺體應予解剖，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飛航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第 8 點明定：「(一)飛安會為進行飛航事故調查，得請求檢察機關就與飛航事故有關人員之死因或相關醫學病理檢查，協助進行調查。(二)檢察官率同法醫師或其他機關執行相驗、檢驗及解剖事務時，得應主任調查官之請求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或驗斷書影本。(三)為進行飛航事故之生還因素調查，飛安會得請求檢察官對罹難者遺體為必要之相驗、檢驗、解剖及蒐集相關資料。」本署檢察官認為進場之遺體多係燒傷、開放性骨折或碰撞傷等情形，尚無因飛機爆炸肇致之痕跡，並無解剖一般乘客遺體之必要性，且搭機罹難已屬人間至哀，非屬絕對必要，尤無再解剖遺體，徒然增添家屬悲愴哀痛之理。惟又慮及日後遺體成為判定失事原因之依據時，而遺體未經解剖即發還家屬，已無法作進一步之採證，易招致誤解或責難。本署乃基於尊重飛安會調查空難原因之需求，同意對機師、副機師遺體應予解剖，其餘相驗完畢之遺體則發還家屬。

### 二、其他協調事項

本件空難有 10 位生還者，因澎湖地區醫療資源不及臺灣，生還者經澎湖地區醫院轉診分別送往臺灣各大醫院繼續治療。因飛安會表示飛安會人員要求詢問生還者時，遭部分生還者拒絕，吳檢察官乃於偵訊該等生還者前，通知飛安會派員到場，以解決飛安會安排詢問之困難，並補充吳檢察官訊問涉及飛航安全專業之不足。飛安會人員與吳檢察官合作過程中，對於吳檢察官所提疑問，於飛安會調查過程中有所發現時，亦會向吳檢察官說明。

### 第三節 函請飛安會提供失事調查報告

因飛安會對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之調查及鑑定原因，旨在避免失事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而航空器失事時起至調查終止，航空器之殘骸、飛航資料記錄器、座艙語音通話記錄器及其他有助於鑑定事故原因之證據，飛安會為調查之必要，得優先保管。且因關係本件空難事故原因鑑定之重要證物即「座艙語音通話記錄器」(Cockpit Voice Recorder, 簡稱 CVR)及「飛航資料記錄器」(Flight Data Recorder, 簡稱 FDR)(以上二者均俗稱「黑盒子」)均送往臺北飛安會鑑定。吳檢察官乃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澎檢珍明 103 他 148 字第 2336 號函飛安會，請該會於上開二個黑盒子判讀完成以後，惠送判讀結果一份予本署，另並請於本件航空器失事調查完成以後，惠予提供「航空器失事調查報告」一份予本署。本署繼續就本件空難有無應負刑責之人進行偵查，但將俟接獲飛安會有關本件空難之失事調查報告之後，再作結論。